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对晋宁区一级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信息化

全覆盖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0年3月至8月，对区级一级二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一）组织机构情况

本次重点抽查的8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共内设78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289人，核定车辆编制30辆，2019年末实有人员293人，实有车辆62辆。现有34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940人，核定车辆编制39辆，2019年末实有人员880人，实有车辆47辆。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下达173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预算总额为263 427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252 939万元，追加调整预算15 488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年总收入679 146.99万元，总支出425 953.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1 707.7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513.57万元，当年结余分配3 843.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1 571.34万元。

（三）审计调查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晋宁区各预算单位2019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强制度和规范建设，基本遵守《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较好地完成了晋宁区各项经济建设任务。财务管理方面基本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发挥了会计监督职能。但还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6个预算单位未将非税收入1957924.15及时上缴国库。

（二）1个预算单位结余资金784 783.79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3个预算单位虚列支出10 646 460.32元。

（四）1个预算单位把应纳入收入管理的900 858.52元直接列入应付款。

（五）2个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任职。

（六）2个预算单位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

（七）1个预算单位违规使用现金大额支出18 248.00元。

（八）1个预算单位地图软件费1 200.00元未计入无形资产。

（九）3个预算单位违规将1082502.35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实有账户。

（十）1个预算单位在办公费中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

三、整改情况

（一）针对问题一，各问题单位在审计期限内已经整改。

（二）针对问题二，问题单位在审计期限内已经整改。

（三）针对问题三，各问题单位将按照要求，待虚列支出的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将支出明细报送我局，并且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法，杜绝再出现虚列支出的情况。

（四）针对问题四，预算单位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杜绝再出现此类情况。

（五）针对问题五，一名公职人员在审计期间内整改到位，另一名公职人员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将辞去在企业任的职务。

（六）针对问题六，各问题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力求尽快理清在建工程的挂账数额，然后按照要求进行结转。

（七）针对问题七，问题单位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八）针对问题八，问题单位在审计期间已经整改。

（九）针对问题九，各问题单位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杜绝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情况。

（十）针对问题十，问题单位表示今后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超编使用的车辆和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中，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三方面审计建议：一是各预算单位要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及时上缴各项非税收入。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虚假列支。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严防资产流失，保证资产账账、账实相符。各预算单位已采纳以上建议。